**12 --15级学生确认课程重修考试的通知**

12-15级学生：

因我校已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，经教务处研究决定，对于未修够学分的同学，可重修考试不及格课程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重修原则：

（1）对于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以重修考试。

（2）重修考试方式为自学后参加考核，**考核时间为下学期开学初第一周或第二周**，具体考试时间请留意所发放通知，重修考试不允许申请缓考；教务处负责安排理论课程的重修考试，实践课程的重修考试由各系（部）安排或根据科任教师的要求进行考核。

（3）公选课课程要求在读期间公选课课程必须修够4学分。

12级仍未修够4学分及未选课的学生，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到系教务员处参加公共选修课的重修选课，选课范围为：《G西方文化礼仪》2学分、《G现代礼仪修养》2学分、《EXCEL高效办公技巧》3学分、《G Office高效应用》3学分，共4门公共选修课。从13级开始，公共选修课不允许补考和重修考试。公共选修课未修够4学分的同学，请到系教务员处选择公选课程跟随16级同学进行学习考核。

二、重修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请务必把这次下发的重修考试名单通知到位，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。

（2）本次重修考试主要安排所发放《重修考试学生名单》中的课程。

（3）**学生登陆教务网(http://www.mmvtc.cn/templet/jwc/)，查询重修名单及相关通知。**

教务处

2016年11月 29 日